



# 意定監護人制度 之介紹與選任



報告人：駱建廷 資深律師

日期：2020年9月24日



# 什麼是意定監護制度？

- 成年人監護制度：本人(成年人)喪失意思能力時，由法院代為選任監護人。
- 本於「尊重本人之意思自主」之原則，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於本人訂有意定監護契約者，以意定監護優先為原則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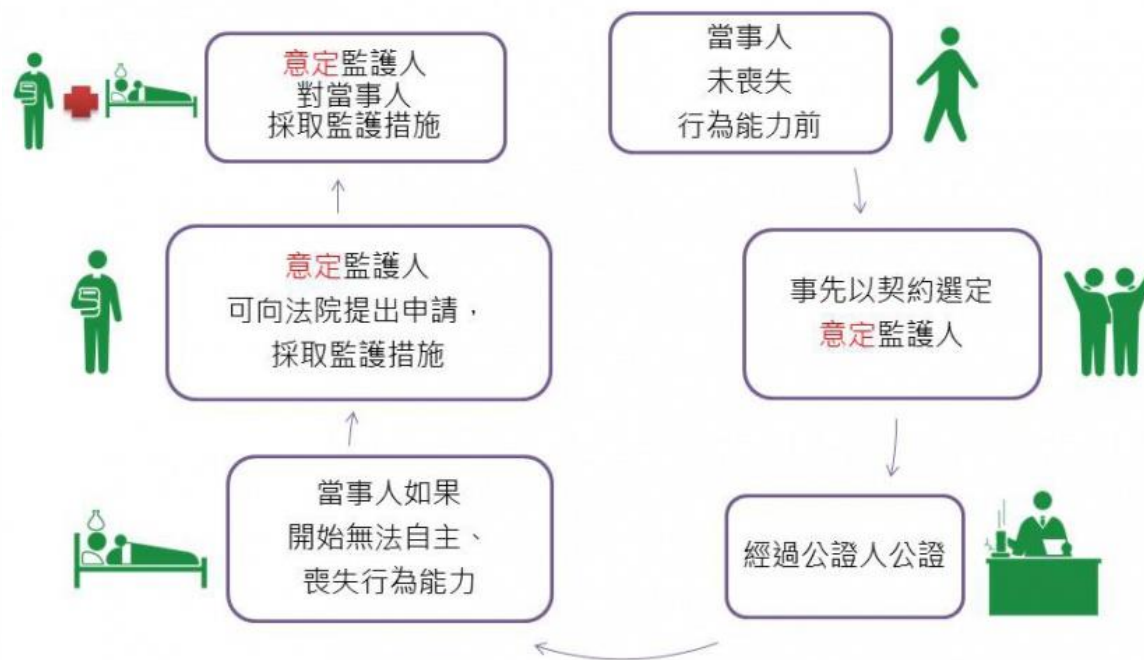


# 什麼是意定監護制度？

現行監護制度



修法後,新增「意定監護」制度



資料來源：  
中華民國智障者家  
長總會



# 為何需要意定監護？

- 若你突然喪失意思能力…
  - 財產(包含股票、基金等投資事項)如何管理？
  - 護養療治事項如何決定？
  - 生活起居，如食、衣、住、行如何決定？



# 為何需要意定監護？



## 法律時事專欄

資料發布日期：101/05/04

### 富阿嬤失智，監護人選爭破頭！

富阿嬤失智，監護人選爭破頭！

葉雪鵬（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）

已過世的我國大企業家王永慶的遺孀，現年九十二歲的王月蘭，近來因為失智症病情嚴重，需要為她設置監護人，來監護她名下龐大的財產。根據新聞報導：目前共有三路人馬向法院聲請裁定，爭取自己的一方成為王月蘭的監護人或者輔助人。



# 為何需要意定監護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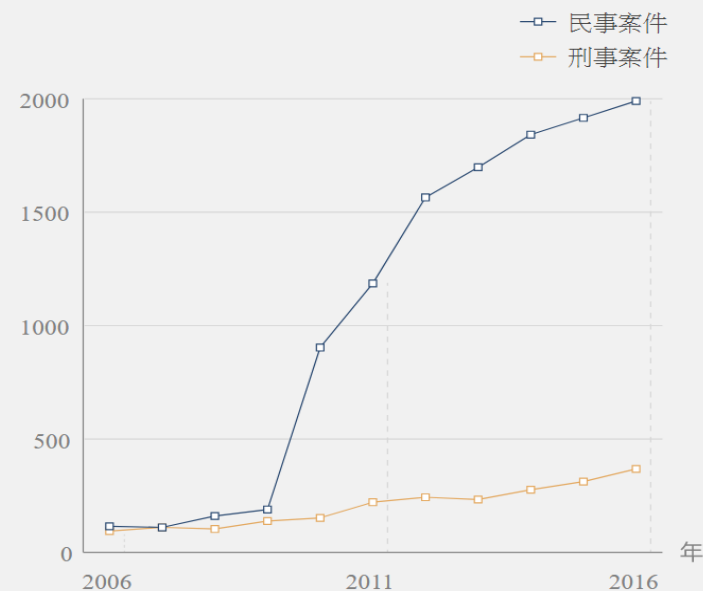
## 商周財富網

失智翁被騙數億財產，太太花**15**年苦打官司...面對失智後的財務，「意定監護」提早防範



資料來源：  
商週財務網

## 近年失智症病友涉及民事、刑事案件統計



資料來源：台灣失智症協會、監察院

資料整理：吳柏緯

設計：黃禹禎

資料來源：  
報導者網站「最難舉證的受害人——圍繞失智者的犯罪風暴」



# 為何需要意定監護？

意定監護的目的：

1. 充分展現本人的意思。
2. 減少親屬之間之爭執。
3. 有利於相關事務(尤其是財產)之處理。



# 意定監護如何辦理？

## 意定監護怎麼做？





# 意定監護契約範本重要條文

## • 第三條 委任事務之範圍

1. 生活管理事項：生活必須費用、與日常生活相關事項、繳稅費
2. 醫療、住院、看護、福利服務、照顧機構入住。
3. 保管與財產相關證件、資料、物品
4. 申請社會福利補助及辦理相關資格
5. 開具財產清冊
6. 管理財產
7. 處理繼承事宜
8. 法律訴訟非訟事件處理
9. 撤銷監護宣告
10. 民法或其他法令規定監護人相關職務
11. 自由約定事項



# 意定監護契約範本重要條文

## • 第四條 受任人執行職務

乙方於執行委任事務應基於甲方之最佳利益為之。有關執行甲方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時，如甲方得以語言或其他方式表達意願時，應尊重其意思；如甲方不能或無法表達意願時，則依委任之意旨，綜合考量其身心與生活狀況為之。



# 意定監護契約範本重要條文

- 第六條 契約之解除與終止

1. 於甲方受監護宣告前，甲方或乙方得隨時以書面先向他方撤回本契約，並由公證人作成公證書。
2. 於甲方受監護宣告後，甲方有正當理由時，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本契約；乙方有正當理由時，得聲請法院許可辭任其職務。



# 意定監護契約範本重要條文

- 第七條 受任人為數人之執行職務範圍
  - 可自由決定複數受任人間就特定事務為共同執行或單獨執行。
- 第八條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
  - 輔助受任人尋找受監護人財產



# 意定監護契約範本重要條文

- 第九條 報酬

- 給付報酬並特定範圍
- 不給付報酬
- 請求法院酌定

- 第十條 處分財產是否受限制

- 決定受任人是否可以自行決定，或需經法院許可始能購置或處分不動產（區分其他不動產及自住不動產）
- 是否可進行投資



# 誰是適合的意定監護人？

能夠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，  
進而代替被監護人，決定各種法律上意思表示內容的人。

- 可以決定的事項包含：生活、護養療治、財產管理…等。
- 只要是完全行為能力人，皆有資格。



# 可能的人選？

1. 家人、親屬
2. 朋友
3. 律師、第三方專業人士



## 總結

- 在超高齡社會環境下，選任意定監護人是體現自我意志、避免家族糾紛的最佳方法之一。
- 了解意定監護的意義、目的，及辦理方式後，才能為自己選擇到最好的意定監護人選。

謝謝聆聽  
敬請指教



萬國法律事務所  
Formosa Transnational  
Attorneys at Law